

类别：A 类

汉中市水利局

签发人：王利夫

汉水函〔2026〕156 号

对市六届人大七次会议第 281 号 建议的答复函

熊新平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南郑区区域内的鱼塘和水库要以灌溉为主的建议》（第281号）收悉。首先，衷心感谢您长期以来对我市农业灌溉保障、水利工程管护及粮食安全工作的高度关注与大力支持。您所提建议贴合南郑区水库运行管理工作实际，对进一步明确辖区水库功能定位、回归灌溉主责主业、夯实农业生产根基具有重要意义。结合我市水利工作实际，现就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南郑区水库基本情况

南郑区现有水库 58 座，其中中型水库 1 座、小（1）型水库 10 座、小（2）型水库 47 座，注册登记功能均以灌溉为主，兼顾养殖、发电、防洪等任务。长期以来，辖区各类水库充分发挥蓄水保水、抗旱灌溉、防汛减灾作用，为地方农业稳产增收、乡村振兴

发展筑牢了坚实水利支撑。

二、当前水库运行存在的突出问题

近年来，南郑区各水库在保障农业灌溉、应急抗旱保供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。2025 年上半年，面对全市极端干旱天气，辖区各类水库全力调水供水，累计供水 3000 万 m^3 、灌溉农田 10 万余亩，有效保障了干旱时期水稻插秧及农作物用水需求，降低了旱情对农业生产的影响。

同时，我们清醒认识到，当前水库管护运行仍存在短板弱项。从权属现状来看，南郑区绝大部分水库、鱼塘权属归镇（办）政府或村集体所有。为盘活集体资产、壮大集体经济收入，多数村集体将辖区塘库对外承包开展水产养殖。据统计，南郑区 58 座水库中，52 座用于水产养殖，占比达 90%。大量水库养殖经营，一定程度上弱化了灌溉主功能，部分水库甚至出现了灌溉与养殖用水矛盾的问题。尤其在 2025 年极端干旱应急保灌期间，个别承包经营的水库因养殖用水需求，存在调度放水不及时、灌溉供水配合度不足等情况，对周边农田灌溉、农业生产造成了一定影响，您提出的建议精准契合当前工作短板，完全符合基层实际，十分中肯到位。

前期，我局与南郑区水利局开展了专题座谈，赴部分水库进行了现场调研，与村委会、养殖承包户等进行了深入交流。经专题研判、认真调研分析，我们深刻认同您提出的工作建议。但当前全面推进水库统一收归国有、彻底扭转重养殖轻灌溉的现状，仍存在一定现实困难，无法一蹴而就，需循序渐进、稳步推进。一是承包合同存量制约突出，辖区多数经营性塘库均已签订合法有效的对外承

包合同，合同期内擅自调整权属、终止合同存在合规风险，易引发矛盾纠纷。二是财政保障能力有限，水库权属划转、资产回收、规范整治、专业管护等工作均需大量资金投入，当前市、县两级财政收支压力较大，短期内难以一次性全面到位。三是村级集体经济收入承压，若收回经营权、终止养殖经营，一定程度会削减村集体收入，影响村级公益事业等工作开展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措施

下一步，我局将认真吸纳您的建议，立足水利主责主业，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，稳妥有序推进水库功能归位、规范管护各项工作，切实筑牢农业灌溉和粮食安全保障防线。一是全面摸清底数，探索逐步推进。督促指导南郑区水利局对全区所有水库权属、承包期限、经营现状、灌溉效能开展全覆盖摸排，建立台账、分类施策。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，协同南郑区政府专题研究，落实专项资金，试点对养殖承包合同到期、具备灌溉功能的塘库，逐步分批收归国有，理顺权属关系，从根源上解决养殖与灌溉功能冲突问题。二是健全管护机制，提升灌溉效能。对权属收回的塘库，交由专业管护机构统一规范化管理，摒弃粗放式经营模式，聚焦灌溉主责主业，科学统筹蓄水、调水、供水规划，持续扩大有效灌溉面积，重点提升极端干旱天气下的应急供水、保灌能力，充分发挥水库公益属性。三是强化常态调度，压实管护责任。督促指导南郑区健全完善水库供水应急预案、抗旱调度管理制度，明确抗旱灌溉期间水库调度刚性要求，严格落实“灌溉优先、保障民生、兼顾养殖”的原则。极端天气、农业用水关键期，所有水库必须无条件服从水利部门统一调

度，提前做好库内养殖处置、蓄水保水等工作，坚决杜绝因养殖影响农田灌溉的情况，全力保障粮食生产用水安全。

再次感谢您对水利工作的关心、理解和支持，恳请您一如既往关注水利基础设施建设、农业灌溉保障工作，多提宝贵意见建议，助力我市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

联系人：苕志超，联系电话：09162214598)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代选工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